

校外实践教学情况

为了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本专业与京东、唯品会等企业签订协议，建立了48个校外实践基地平台，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是否有协议	承担的教学任务情况
1	京东	2016年至 今	是	课程共建、毕业实习
2	广州京建物流有限公司	2017	是	课外教学实践、开发教学软件
3	广东小额易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4	深圳市赛五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是	课程共建、毕业实习
5	淘宝大学	2018	是	课程共建、课内实训教学
6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	是	课程共建、课外教学实践
7	广东南方物流集团	2017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8	广州泰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是	共建工作室、课程等、毕业实习
9	深圳市问鼎资讯有限公司	2021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0	广州市高卓商贸有限公司	2021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1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2021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2	广州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4	广东林安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5	供应链产学研中心（怡亚通）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6	中山市奥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7	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程共建、毕业实习
18	广东朝启创新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9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框架合作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0	广州康码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1	广州联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2	易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3	唯品会（肇庆）电子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4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5	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6	深圳市有信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7	广州自我游科技公司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8	广州市鸿岭贸易有限公司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9	广州富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0	广州中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1	东莞市商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2	广州市宏峰广告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3	广州市海丰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4	广州市玉坤鞋业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5	深圳市中航兆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6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 限公司	2018	是	课程共建、毕业实习
37	碧辉腾乐信息技术公司	2018	是	课程共建、毕业实习
38	广东千里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9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40	广州自我游科技公司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41	高顿教育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42	岭南集团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43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是	课程及资源共建
44	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宪法教育基 地 (西塘)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45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46	深圳市辰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47	深圳市千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48	深圳市信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48	深圳正和价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 京东华南区域分公司



依据甲方对于高端人才的需求，开设“甲方”定向培养课程，选拔优秀的
乙方学员参加定向培养课程，发挥甲方在电子商务领域的行业影响力，甲方课
程植入合作院校的相应课程，促进校企合作深入化。

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

3、甲方电商品牌的树立及推广

甲乙双方在有关电子商务培训课程推广等相关事务上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
系，并在彼此相关网络、活动事务中进行宣传推广。

对于有甲方品牌需求的合作院校等单位可进行甲方品牌的宣传合作，表现
方式为悬挂甲方 LOGO 牌匾、甲方员工出席讲座合作活动、颁发有甲方大学 LOGO
的相关认证证书等。

以上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合作院校根据相关制度和规定，聘请甲方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
专家（专家聘任）作为校外导师

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

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
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
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京东华南区域分公司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康南路

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大道 882 号

京东华南（广州）电子商务基地

电话：020-22165500

电话：020-61787198

一、合作目的

甲方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即京东华南区域分公司）与乙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具有合作空间与潜力，为了促进企校双方合作交流，拓宽毕业生实习就业渠道，实现以需促学、学以致用目的，同时提高企业实习生的技能水平，实现双方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定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1、共建人才培养及派遣基地

在甲方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用于乙方学生专业实践实习。实习期间的培养及管理工作主要由甲方负责，乙方选派专业教师协助。

合作方式可包括：开设“京苗班”、“巅峰实习”等。

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

2、共建电商专业课程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五、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目的，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六、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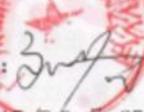
1、合作各方对本协议都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否则可视其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还需对受损方进行经济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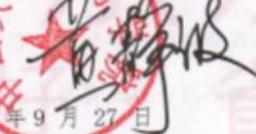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嘉东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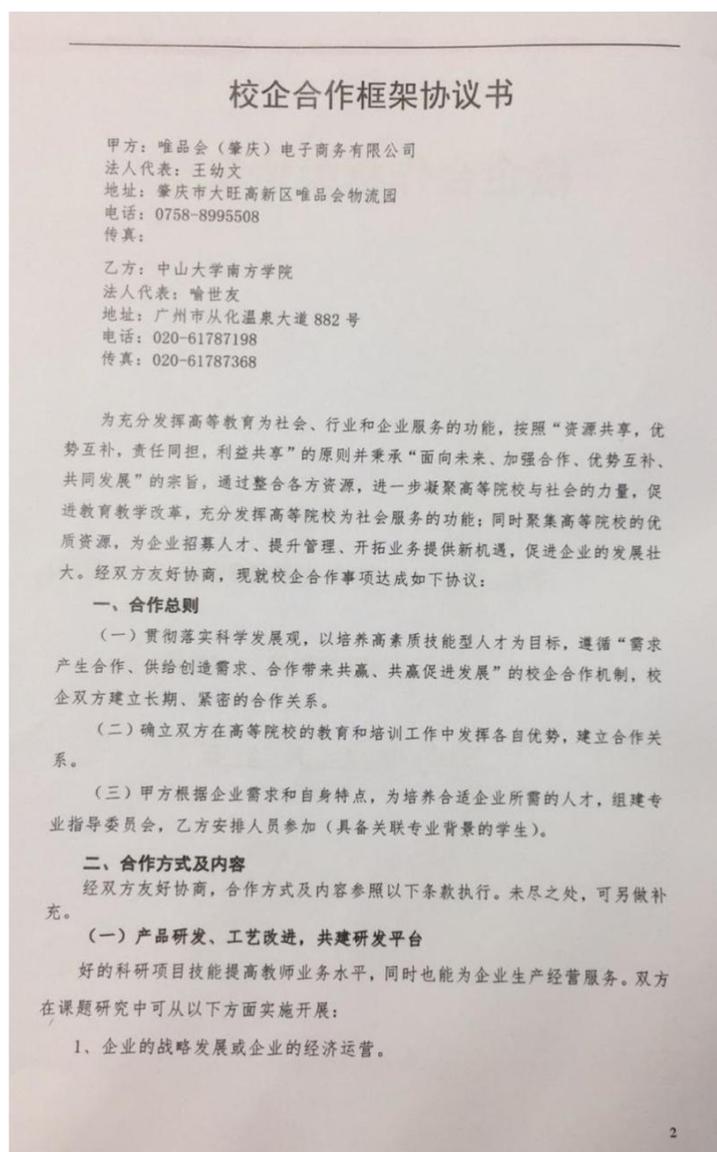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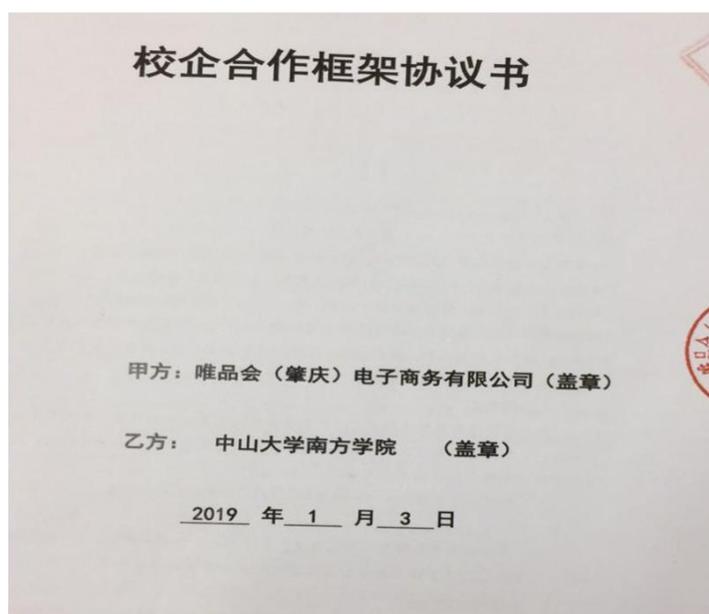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9月27日

日期：2017年9月27日

盖章：

盖章：

2. 唯品会（肇庆）电子有限公司



2、高校的教育教学模式和方式。

3、高校教师的“双师”型素质。

4、国家各类各项专项课题等。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和教育现实需要，确定相关科研项目，以高等院校人才优势为纽带，以科研项目转化和运用为共同努力方向，搭建校企科研项目合作平台，让企业的管理人员、师生都参与科研项目开发、制作和应用，实现以项目为驱动，共同提高师资专业水平，提高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软件”能力。

(二) 共建“生产实训”基地

生产实训基地是教学理论实践不可或缺的教学设施。校内、校外实习中心都关系着学生学习技能的条件。共建，就是彼此分工合作，从各自教育资源的优势出发，在不同的教育教学阶段，可从物质条件、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管理、人才质量评价体系等，实现优势互补，为学生提供健全有效的实践教学场所。

(三) 双向委培、订单培养

双向委培包括校内定向委培和企业中定向委培两种方式，前者以学校学生为生源，根据企业要求，定向培养，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储备；后者以企业招聘员工为生源，根据企业要求，完成企业员工基本技能、基本素质要求等前期培训，为企业员工培训缩短时间，节约成本。校企双方的“定向委培”不仅是“订单预购”性质，“委培”方必须是实施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教学计划的制订，到教育教学质量各环节的考核评估，必须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始终。双方定向委培过程中，双方可以相互成立冠名班级。为了学校能更好的根据企业的要求培养出人才，企业可以提供助学奖学金，激励学生学习。

(四) 顶岗实习、工学结合

学校根据企业用工要求，安排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完成基础课和部分专业课后进行的教学环节，通过顶岗实习，使学生全面了解企业生产运作，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下，体会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在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上产生一个飞跃。最关键是要让学生了解企业文化，感受企业管理制度，明确自己职业生涯的目标。

(五) 就业推荐、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

高等教育以就业为导向，企业录用具有相应岗位职业技能的合格毕业生。通过顶岗实习，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校方要积极主动向企业方输送人才，但

也需在校、企、生三方统一一致条件下，遵循自主选择的就业原则。

(六) 提供技术支持和社会服务

一般而言，学校的教学实施和教师的实践技术能力往往逊于企业方，企业方优势在于实践经验和手段，因此在教育过程中企业方必须投入相应的兼职师资队伍，或课堂、或工场，给予学生渐进而全面的企业文化、实践技能的教育指导。

学校方优势在于系统的理论知识教学，具有完善的职业资格等级培训和考试资格，可为企业提供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培训考证服务，提高企业员工技能和素质。学校也有先进的理念和技术成果，可为企业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 1、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应的资质书面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 2、甲方可作为乙方的就业（实习）基地，乙方为甲方优先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供甲方选拔和录用。
- 3、根据甲方产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和预期增长等人力资源增长过程中，负责向乙方提供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向乙方提供用工需求信息、员工培训计划。
- 4、负责向乙方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结构状况，需求职业岗位物征描述，需求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协助乙方制定各专业培养目标，审订联办班级实施教学计划和各种培训班实施计划，制定各专业岗前培训计划和顶岗实习计划。
- 5、在双方合作基础上可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建立联合办学模式，提出联合办学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建议计划。
- 6、按照乙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及内容、指导实习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材料，供学生实习操作，指导学生按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相关设备。
- 7、根据学生实习期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适当的安排，并委派担任主管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教学指导，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

核，以保证学生能顺利的完成实习教学内容，为毕业后服务于企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8、负责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做到优生优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当地《劳动合同条例》的相关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9、甲方有对乙方人才培养方式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建议后，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及时改进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实际需求。

10、甲方为全部参加实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团体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学生在甲方实习过程中，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意外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及处理善后工作；符合国家《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的，由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伤待遇给付。因实习学生不遵守纪律或不遵守甲方的规定而发生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制度执行。

(二) 乙方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负责开展招生宣传，将与甲方联合办学作为办学的优势与特色进行宣传，吸引学生报读双方联合办学专业。

3、制定专业实施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并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与甲方联系，确认具体实习计划和安排。

4、委派专人（人数超过一定数量可派驻厂老师）负责管理实习学生、协助甲方处理实习期突发性事件等行政事务，并参与实习指导工作，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甲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去制度。

5、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6、为来校参加教学辅导和实习指导的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7、乙方负责按照甲方人才要求定向培养人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以乙方培训教学为主，甲方积极支持参与，共同评估人才培养效果，培养出甲方所需人才。

8、应甲方要求，乙方须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学生参与企业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5 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五、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机构为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3. 中山市澳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实践教学基地是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之一，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经友好协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下称甲方）与**乙方单位**（下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加强协作和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承担事项如下：

- （一）每年毕业分配时，在可能的范围内，优先满足乙方需要；
- （二）乙方单位正式职工在甲方进修学习或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甲方给予优先安排；
- （三）实习期间，实习生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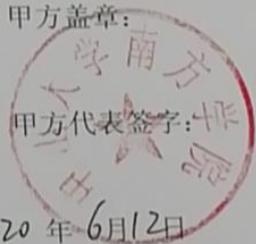
二、乙方承担如下任务：

- （一）作为甲方校外实习基地，每年接收甲方学生实习，每年实习前双方商定实习生人数、实习内容、实习方式和实习时间；
- （二）实习期间，安排领导和专人管理有关实习事宜，并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管理干部根据甲方提供的实习教学大纲要求，承担实习教学工作；
- （三）根据甲方教学要求，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再订。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

及其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0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林祖贵

2020年6月12日

4. 广州联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NANFANG COLLEGE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电话：020-61787368、61787300 邮编：510970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乙方：广州联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和创业能力，培养应用型人才。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校企双方就共同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建立产学研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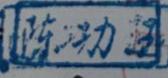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聘请乙方的高中层领导和业务骨干为我院/系的客座教授或讲师，到校做管理实务性讲座，参与到甲方的教学工作；
2. 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行业发展的新信息、管理咨询；
3. 为乙方管理人员或转岗工人提供培训；
4. 双方可以开展订单培养、合作办学，优先推荐我院的毕业生到贵方就业；
5. 做好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1）提前向乙方提供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2）实习期间由甲方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3）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双方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合作研究和开发、协同创新活动提供便利；
2. 乙方可以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企业发展顾问，为企业提供咨询和发展建议；
3. 为甲方提供实习基地，委派实习导师，并对实习提出考核意见，协助甲方完成实习任务；
4. 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安全保障。

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有效期五年，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务部）、合作单位、相关学系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19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19年3月15日



5. 广东小鹅互联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NANFANG COLLEGE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电话：020-61787368、61787300 邮编：510970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乙方：广东小鹅互联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和创业能力，培养应用型人才。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校企双方就共同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建立产学研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聘请乙方的高中层领导和业务骨干为我院/系的客座教授或讲师，到校做管理实务性讲座，参与到甲方的教学工作；
2. 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行业发展的新信息、管理咨询；
3. 为乙方管理人员或转岗工人提供培训；
4. 双方可以开展订单培养、合作办学，优先推荐我院的毕业生到贵方就业；
5. 做好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1）提前向乙方提供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2）实习期间由甲方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3）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双方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合作研究和开发、协同创新活动提供便利；
2. 乙方可以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企业发展顾问，为企业提供咨询和发展建议；
3. 为甲方提供实习基地，委派实习导师，并对实习提出考核意见，协助甲方完成实习任务；
4. 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安全保障。

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有效期五年，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务部）、合作单位、相关学系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林玉

乙方代表：林玉

年 月 日

2017年11月17日

6. 广州康码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NANFANG COLLEGE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电话：020-61787368、61787300 邮编：510970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乙方：广州康码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和创业能力，培养应用型人才。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校企双方就共同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建立产学研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聘请乙方的高中层领导和业务骨干为我院/系的客座教授或讲师，到校做管理实务性讲座，参与到甲方的教学工作；
2. 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行业发展的新信息、管理咨询；
3. 为乙方管理人员或转岗工人提供培训；
4. 双方可以开展订单培养、合作办学，优先推荐我院的毕业生到贵方就业；
5. 做好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1）提前向乙方提供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2）实习期间由甲方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3）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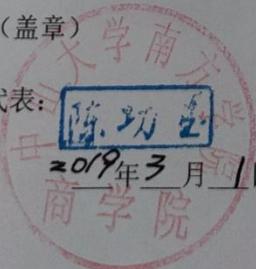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双方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合作研究和开发、协同创新活动提供便利；
2. 乙方可以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企业发展顾问，为企业提供咨询和发展建议；
3. 为甲方提供实习基地，委派实习导师，并对实习提出考核意见，协助甲方完成实习任务
4. 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安全保障。

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有效期五年，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务部）、合作单位、相关学系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19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19年3月1日

7. 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
EAT
Eternal Asia

Post: 5180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共建“供应链产学研中心”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盖章）：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地 址： 广州市从化温泉大道 882 号

乙 方（盖章）：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学院”），是由中山大学与广东珠江投资集团合作，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是一所多学科全日制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2016年被遴选为广东省首批普通本科应用型转型试点高校。学院师资队伍实力雄厚，毕业生社会认可度高。学院在各类比赛中累计获得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表彰和奖项 400 多项，并先后荣获“广东省十佳独立学院”、“广东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最具竞争力独立学院”、“中国独立学院杰出品牌”称号。在艾瑞深中国校友会网《2017 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获“2017 中国五星级独立学院”、“中国一流独立学院”称号，广东省名列第四，全国名列第十一。在新华网“大国教育之声”活动中，荣获“2016 品牌影响力独立学院”奖，排名第一。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怡亚通”），作为正在推动中国流通商业变革的 O2O 供应链生态公司，致力于构建一个无边界的共享共赢的商业世界，让生态圈所有参与者获得最经济、最大限度的成长。怡亚通（股票代码：002183）有 3 万多名员工，网络遍布中国 380 个城市及全球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世界 100 多家世界 500 强和 2000 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覆盖近 10 亿消费人口。2016 年，怡亚通作为中国供应链领军企业，获评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评选的“2016 中国企业 500 强”、“2016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两项殊荣。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依据教育部对应用型本科院校“建立行业企业合作发展平台”的指示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酝酿及友好协商，整合学院和企业优质资源，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在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建“供应链产学研中心”，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



产学研共赢”，助推甲方向应用型示范高校转型，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共识。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共建产学研服务中心：

1、共同研究物流专业升级供应链、电子商务专业升级为 o2o 的教学体系路径，包含课程的逐步升级、教具升级、理实一体标准化教学实施，新商科综合一体化实训室建设方案等内容。

2、定期组织高峰论坛、大咖讲坛、企业对话、校企对话、地方政策解读、峰会展会、产销对接会等内容，同时开展学术交流和竞赛活动，为地方产业发展助力。

3、师资班培训：服务于同业大学、高职、中职，定期开班，开展相关的 O2O 运营、跨境电商运营、新零售转型、智慧供应链等相关培训。

4、双创孵化：实施双创课程教育体系，号召大学生、地区社会精英展示双创产品，路演推介、组织双创大赛，对于复赛项目，组织投资家点评入资。

5、辅助地方供应链产业建设：与地方政府对接，在条件成熟的地区或产业，达成校政企合作，怡亚通与合作的上下游 500 强优质企业共同对地方经济助力。

6、企业咨询：开展行业数据统计、技术服务等工作。怡亚通正服务于新疆喀什进行城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咨询，牵手北京大学、人民大学、上海交大等知名高等院校的咨询机构共同对有需要的企业提供与供应链内容相关的咨询服务。通过企业内训和咨询，嫁接怡亚通后台资源，实现生态圈经济变现。

7、行业研究：参与和制定行业规则和标准，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建议供应链行业的战略目标、行业布局和发展方向。结合学院的研究能力，共同编撰《城市供应链发展年鉴》。

8、企业课题：成立课题基金，将怡亚通发展中的阶段课题共同立项研究，如《冷链物流的三级城市分拨》、《供应链金融风控管理模型》等。



二、共建社会培训中心：

- 1、服务于地方民企，做新技术、新思路、新营销、互联网+等内容的企业级培训。
- 2、服务于地方政府，做政策解读、承接政府主题培训课题，机关干部素养等内容的培训。
- 3、服务于同业教育机构，做教学改革、专业架构设计、教育创新、同质化专业区隔建设、特色专业建设等内容的培训。
- 4、服务于附近高校，对没有实训资源的提供分享与共享服务。

三、共建线上教育云平台：

- 1、对地方企业提供线上教育云平台，内涵岗位宝典、基层宝典、中层宝典、高层宝典四大模块课程包，共计一万多学时线上多媒体课程，包括了企业人资、行政、采购、销售、物流、市场部、财务部等全部组织的各级别由浅入深的工作环节技能提升。解决大多数企业还有待完善的岗位操作工、基础员工到总监级员工的技能提升问题。
- 2、对同业大学、高职、中职提供线上教育云平台，内涵职场入门、创业体系、智商+电商、互联网+四大模块课程包，共计一万多学时线上多媒体课程，该课程体系将持续跟进学生从学校至毕业3年内贯通校内和校外的基本相关技能。

四、共建学生就业直通车：

- 1、优秀学生将直接进入怡亚通企业入职、并对供应链行业精英企业推荐任职。
- 2、推荐优秀学生至与怡亚通发生业务关联的上下游500强企业任职。
- 3、有意愿的学生，推荐至国外大学继续深造。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协商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第四条 商业机密及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或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机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协议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双方事先的书面许可,双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标志、商标、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 有关课程、培训、教材等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2.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或者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变更、补充和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协议。
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满足协议附件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未按本协议实行即视为违约,未违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关项目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

1. 以上各条款为甲、乙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具体合作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具体合作内容细化后,另行签订。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一致同意,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有叁份，乙方执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时间：2017年12月 日

乙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时间：2017年12月22日